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稳健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稳健医疗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4.3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7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5,884.9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3,319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字[2020] 第 ZI1058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3,319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 0 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63,9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6%。

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

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帮助。

五、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研发项目的不断投入，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3,9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研发项目的不断投入，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3,9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63,9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3,9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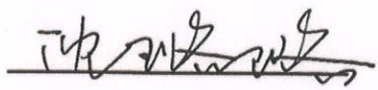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稳健医疗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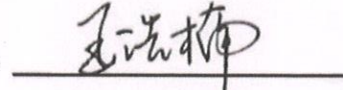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3,9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璐璐


王浩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